

关于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提前结束推广期的公告

根据《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中的约定，当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认购达到 3000 万份且委托人数不低于 2 人时，或者当累计认购规模达到 50 亿元或委托人数达到 200 人时，管理人有权发出提前结束办理认购业务指令。

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开始发行，原定推广期截止日为 2017 年 8 月 18 日。因投资者认购踊跃，现已满足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，为保障投资者利益，经与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协商一致，本公司决定将本计划推广期提前至 8 月 11 日结束，2017 年 8 月 14 日（含）起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暂停办理认购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8 月 11 日

